##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畢業條件自我檢核表

(104 級適用)

是否為「華語文教學」碩士 🗌 是	
班	畢業 □ 否 (如「否」,請確認下題)
	□ 已增修博士班課程 9 學分
修畢畢業	□ 漢語語言學類 至少3學分;□ 華語文教學類 至少3學分
學分(24	□ 華人文化與社會類 至少 3 學分;修畢畢業學分學分
學分)	
參與學術	□ 12 場心得報告
活動	
	【本國生、港澳生、陸生】
	□ 第一外語: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
	定基準」。
	□ 第二外語(以下擇一)
	1. 修習第二外語至少 8 學分或 150 小時以上之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
	認可之 各級學校開設的語言課程;外語會話或檢定類課程不計入。
	2. 符合「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二外語檢核標
外語能力	準」。
規定(入	3. 學生可於每學期申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測驗內容應符合「中級」
學後~學	程度, 審查標準為 70 分,以測驗方式通過。
位考式申	【外籍生、僑生】
請前)	□ 第一外語:「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
	□ 第二外語(以下擇一)
	1. 修習第二外語至少 8 學分或 150 小時以上之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
	認可之 各級學校開設的語言課程;外語會話或檢定類課程不計入。
	2. 符合「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二外語檢核標
	準」。
	3. 學生可於每學期申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測驗內容應符合「中級」
	程度, 審查標準為 70 分,以測驗方式通過。
	□ 修畢畢業學分(或在可修畢畢業學分之學期)
	□ 資格考核通過
	□ 新制-採論文發表。學生入學後,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
博士生資	全國、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至少一篇與「華語文教學」領域相關之論
格考核	文,字數 10,000 字以上為原則。未全文發表或以壁報發表者,均不
	予計算。
	申請表單下載:學程網站→資訊專區→表格下載→博士班
	□ 舊制-紙筆考核
實習	□ 72 小時以上
	□已發表至少 2 篇
學術刊物	● 期刊發表者,請檢附□論文全文□期刊封面□期刊目錄□審查證明
發表	□期刊徵稿辦法
	● 會議論文發表者,請檢附□論文全文□全場會議議程□審查證明函

		/邀請函□會議論文集正式出版證明文件(論文集出版發行頁、論文
		集封面、目錄等資料)
	加加山車	□ 提出並通過(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須審查通過)
	研究計畫提出	□ 已申報論文題目
		表單下載:學程網站→資訊專區→表格下載→博士班
上列所有項目完成後,始具備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提		□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至 iNCCU 系統填寫)
出		□ 2.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推薦表 (下載路徑:學程網站→資訊專區→表
學	應提交文	格下載→博士班)
位	件	□ 3. 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欲進行論文比對者,請先 email 給助教申請
考		論文比對系統權限)
試		□ 4. 口試本一式 5 份 (符合口委人數份數)

2. 碩博士生電子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 (與畢業離校檢核表合併)

3. 圖書館審核過後,印製精裝或平裝(上光)本論文

4. 到 iNCCU 系統印出離校檢核表並完成離校流程

1. 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系統審核

(數量:總圖\*2、系所\*2)

畢

業

離

校

應提交文

件